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在公司总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12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革珍女士主持。

经出席会议监事讨论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制作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方炎林、樟树市睿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齐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尽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电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培勇、赵宏田、周松庆、张彦彬、王有禹、胡兵、

王崑订立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0月21日